
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年報

背景

- 1.1 司法機構致力確保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行為上嚴守至高的標準，無論在庭裡庭外，處理所有相關事務時都正直誠實、言行得當。司法機構設有既定的機制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有關投訴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各級法院的法院領導處理。
- 1.2 繼 2016 年實施了若干改善措施，以及於 2020 年推行了增加透明度的措施後，司法機構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機制進行檢討，以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經檢討後，司法機構於 2021 年 8 月引入兩層架構的改進機制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
- 1.3 有關的兩層架構包括：
 - (a) 第一層 – 由多於一名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官所組成的專責法官小組負責調查性質嚴重、複雜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可跟進投訴；
 - (b) 第二層 – 由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該些投訴個案進行審視和給予意見，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每項投訴作最終決定。諮詢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法官和來自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

職權範圍

1.4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作出監察及提出意見；
- (b) 就法庭常規／程序中識別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之處，並適切地提出改善建議；及
- (c) 就改善投訴處理機制提出建議。

成員

1.5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任期由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主席	張舉能首席法官，GBM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成員	林文瀚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陳兆愷法官，GBM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潘兆初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關淑馨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鄭維志博士，GBS，JP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BBS
	劉燕卿女士，SBS，JP
	李焯芬教授，GBS，SBS，JP

概述

- 2.1 司法機構十分重視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得到公平和妥善的處理，與此同時，必須確保司法獨立的原則不受損害。
- 2.2 司法獨立在憲制上受《基本法》所保障，對我們的司法制度極為重要。各級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都應按照法律和法律原則，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任何針對司法決定而提出的投訴，在此機制下均不會受理。訴訟任何一方若不滿有關司法決定，可以透過適用的法律程序，提出上訴或覆核，要求糾正。
- 2.3 就機制下投訴的處理而言，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可分為「不獲跟進投訴」及「可跟進投訴」：
 - (a) 「不獲跟進投訴」是指不涉及法官行為的投訴（即是針對司法／法定決定的投訴，或表面是有關法官行為，但實質內容卻只涵蓋司法／法定決定的投訴等），或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的投訴（即是當中的事實論據明顯欠缺基礎，例如提出的嚴重指控並無任何事實證明，或投訴乃基於錯誤的理解及缺乏實質內容等）；
 - (b) 「可跟進投訴」是指投訴的性質並非「不獲跟進投訴」，並會按下述投訴機制程序作出處理的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

針對法官行為的可跟進投訴的處理機制

- 2.4 由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所有針對法官行為的可跟進投訴均會以兩層架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可跟進投訴，若屬性質嚴重、複雜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將由第一層的專責法官小組負責進行調查。第二層的諮詢委員會繼而會就投訴個案進行審視及給予意見，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每項投訴作出最終決定。
- 2.5 與終審法院法官及法院領導（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以及總裁判官）的行為直接相關的可跟進投訴¹，不論其性質屬嚴重或輕微，均會按兩層架構處理。
- 2.6 至於其他的可跟進投訴，會首先由相關法院領導調查，並待一名或以上的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官審視調查結果後才完成處理。有關結果隨後會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因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指示重新處理和審視個案。
- 2.7 處理可跟進投訴的流程載於 *附錄 A*。

不獲跟進投訴的匯報

- 2.8 已完成處理的不獲跟進投訴，將會定期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諮詢委員會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可就此類投訴提出問題及意見。

¹ 這些投訴是直接關乎他們個人行為的投訴，而不是針對他們對原有投訴的處理手法的投訴，或關乎對其他法官的指控而衍生出對他們疏忽監管的投訴。

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 3.1 於 2022 年，諮詢委員會已審視專責法官小組就五宗可跟進投訴所擬備的調查報告。該五宗個案均涉及大量類似投訴且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案件編號 DCCC153/2020 及 453/2020、ESCC700006/2019、FLCC5275/2019、ESCC182/2020 及 ESCC 495/2020）。
- 3.2 經仔細檢視相關事實和調查報告後，諮詢委員會認為該五宗投訴並不成立。
- 3.3 雖然有關投訴並不成立，司法機構已就三宗投訴個案（案件編號 DCCC153/2020 及 453/2020、ESCC700006/2019 及 FLCC5275/2019）採取跟進行動，提醒相關的法官或司法人員。相關跟進行動的摘要載列於 *附錄 B*。為提高透明度，該五宗投訴的調查結果及決定已上載司法機構[網頁](#)供公眾閱覽。
- 3.4 此外，諮詢委員會認同下述投訴的結論：
- (a) 十三宗針對法官行為的其他可跟進投訴被裁定不成立，又或屬未有提出新理據的重覆投訴；及
 - (b) 八十三宗不獲跟進投訴，原因是這些投訴是針對司法決定／屬瑣屑無聊的投訴，又或屬未有提出新理據的重覆投訴。

3.5 就上述可跟進投訴，諮詢委員會表示公眾對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行使司法權力時應公正無私寄予極高期望。故此，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法庭上應謹言慎行，以免造成任何不公正的誤解或觀感。

3.6 諮詢委員會歡迎司法機構發表 2022《法官行為指引》。諮詢委員會認為當中有關處理涉及公眾爭議案件、履行司法職能時對訴訟各方和他人作出評論，以及表面偏頗的最新指引，均有助加強公眾理解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行為方面應達致的高標準。



（由左至右）關淑馨法官，潘兆初法官，陳兆愷法官，林文瀚法官，張舉能首席法官，李焯芬教授，鄭維志博士，劉燕卿女士，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4 2022 年完成處理的投訴

2022 年完成處理的投訴

- 4.1 於 2022 年，共有 8 720 宗投訴已獲完成處理，當中包括 8 625 宗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可跟進投訴，以及 95 宗主要關於司法決定的不獲跟進投訴。基於司法獨立的原則，司法機構不能亦不會透過投訴機制處理針對司法決定而作出的投訴。任何對司法決定的不滿，只能透過現有法律程序作出上訴或覆核。
- 4.2 這些投訴當中，8 595 宗是就四宗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法庭案件而作出的大量相關投訴²。
- 4.3 2022 年沒有可跟進投訴獲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² 經諮詢委員會審視的五宗針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大量投訴個案中，其中針對一名司法人員的投訴個案關乎該名司法人員處理的五宗法庭案件。與該五宗案件相關的投訴，其中四宗已完成處理，而餘下的一宗仍需待相關案件的法庭程序結束後方可跟進。相關的投訴數字將於該宗案件的投訴完成處理後匯報。

4.4 2022 年已完成處理投訴的資料概述如下：

已完成處理投訴的數目 ¹	2022 年 總計
a)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可跟進投訴	8 625
- 涉及大量類似投訴且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可跟進投訴	8 595 ²
-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其他可跟進投訴	30 ³
b) 不獲跟進投訴 (針對司法／法定決定或性質屬瑣屑無聊／無理的投訴)	95⁴
總數	8 720⁵

1. 在改進機制下，所有可跟進投訴的調查結果都會由諮詢委員會或高等法院法官予以審視（前者審視性質嚴重／複雜／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或與特定法官的行為直接有關的投訴，後者審視其他可跟進投訴），才完成處理。此外，已完成處理的其他可跟進投訴和不獲跟進投訴均會定期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
2. 這 8 595 宗投訴是就四宗法庭案件而作出的大量相關投訴。這些投訴已由諮詢委員會審視。
3. 這些可跟進投訴均已或將會定期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
4. 這些不獲跟進投訴均已或將會定期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
5. 至於該些涉及多於一宗法庭案件而且是關乎同一名法官／司法人員的性質相同或類似的投訴，相關投訴數字會於所有案件的投訴獲全部完成處理後才於上表中作出匯報。已完成處理投訴的數目只包括有提供必須填報資料（即聯絡地址及姓名）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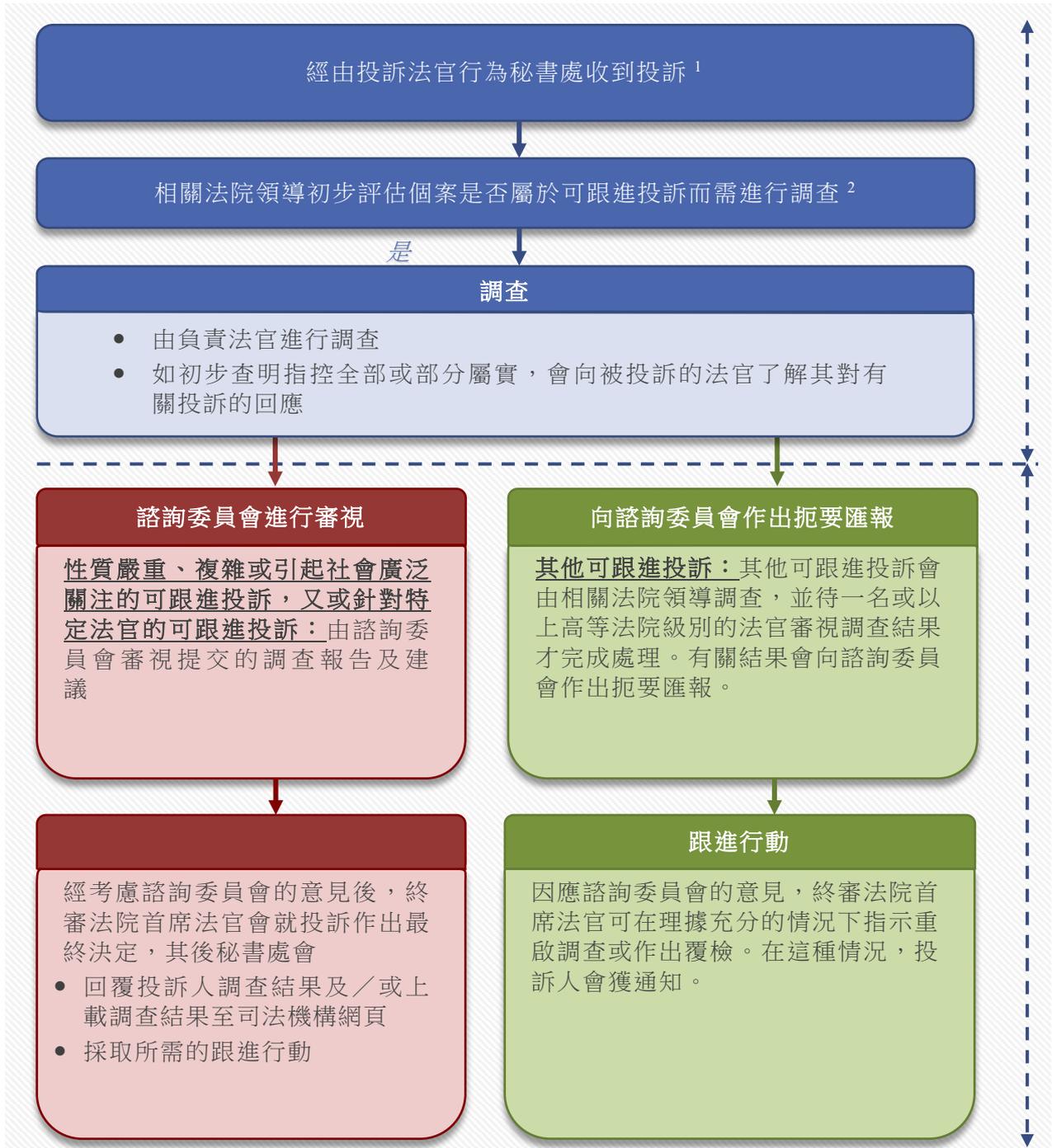
4.5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個案可按照其性質作大致上的分類。在上述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可跟進投訴個案中，73宗（包括62宗就一宗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法庭案件而作出的大量投訴）是與法庭內的態度及行為方面有關；8 542宗（包括8 533宗就三宗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法庭案件而作出的大量投訴）是與在法庭進行實際法律程序時的處理手法有關；以及10宗是與涉及多於一種類別有關。

年份	已完成處理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數目	按性質分類			
		C1 ¹ (法庭內的態度及行為方面)	C2 ² (進行法律程序方面)	C3 ³ (法庭以外的操守方面)	混合情況 (涉及多於一種類別)
2022	8 625	73 ⁴	8 542 ⁵	0	10 [C1+C2]

1. 第1類（“C1”）—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庭上態度或行為差劣或欠佳，例如：不準時、態度粗魯等。
2. 第2類（“C2”）—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法庭進行實際法律程序時處理不當，例如：有偏頗之處、過分介入、發表不當意見、準備不足、與訴訟各方單方面溝通等。
3. 第3類（“C3”）—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與法庭工作並無直接關係的行為或操守上有不當之處，例如：在屬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處所搭建僭建物、使用法院信紙撰寫私人信件等。
4. 包括62宗就一宗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法庭案件而作出的大量投訴。
5. 包括8 533宗就三宗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法庭案件而作出的大量投訴。

附錄 A

處理可跟進投訴的流程圖



備註：

- 一般而言，若投訴涉及仍在進行的法庭程序，調查工作會待所有相關法庭程序完結後才進行。
- 已完成處理的不獲跟進投訴，將會定期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因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指示重啟調查或作出覆檢。

附錄 B

涉及大量投訴的個案的跟進行動

就五宗被裁定不成立而涉及大量投訴的個案當中，三宗個案的跟進行動概述如下：

投訴要點	跟進行動
ESCC 700006/2019	
裁判官於聆訊中表示唯一有可能受傷的人是被告，是發表偏頗及帶有政治傾向的言論。	司法機構已提醒該名裁判官在庭上應格外審慎，以免發表任何不必要或與所審理的事宜無關的言論，尤其是該些或會對其司法工作帶來不必要的、不公正的觀感言論。
DCCC 153/2020 及 453/2020	
區域法院法官在法庭上的指示及評論缺乏理據，令人感到法官並不公正。在法庭內觀看影像片段時，區域法院法官指片中身處現場正進行拍攝的記者已變成暴動的一部分的言論是不合理和偏頗。	司法機構已提醒該名區域法院法官，一般而言，法官或司法人員在庭上若提出任何不在其席前及沒有申述機會的人士有嚴重過錯，應務必審慎思量。
FLCC 5275/2019	
裁定警員可信的裁判官立場偏頗。她的言行，包括「喝令」被告人作供時脫下口罩，以及命令索取被告人的精神科醫生報告及撤銷他的保釋，顯示她對被告人存有嚴重偏見。	司法機構已嚴詞提醒該名裁判官 (a) 她索取兩份精神科醫生報告和撤銷被告人保釋而導致他羈押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是犯下嚴重錯誤；以及 (b) 她應反省自己處理本案的手法，日後絕不能犯下類似性質的錯誤。

